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張俊彥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請假）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

林詠梅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請假）

蔡明殿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張董事炎憲代）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六位董事出席

監 事： 蘇振平（請假） 俞邵武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陳慶財

列席人員：

基金會 李執行長旺台、廖秘書繼斌、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鄭處長文勇
內政部 劉副執行長明堅、江秘書國仁

壹、主席致詞：

茲因立法院開議在即，多項攸關二二八重要議題，希望能趕在開議前，本會先凝聚共識，以及早向行政院表達；致使例行性董事會提前一個星期舉行，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法務部陳司長美伶因職務高昇辭兼本會副執行長，遺缺請錢漢良檢察官兼任，錢檢察官現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秘書，原係本會兼任顧問，對本會會務相當熟捻，為最適當人選，非常歡迎加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陳重光董事：

針對第七十四次會之臨時動議乙案之說明，就「預審小組有人為偏差」一部分，請提案人說明，如屬實也應提出具體偏差所在，俾使日後修正或避免，否則列入紀錄徒使該次預審小組成員名

譽受損。該次預審小組成員為張安滿、陳重光、黃秀政、翁修恭、謝文定等五位董事，並由張董事安滿擔任主席。

※廖董事德雄：因受難者之遺孀堅稱有此情事，且表示其所提供的證人本會都未聞問查訪，認為有人為上的偏差，是否屬實建議由原案成立之專案小組併案徹查。

※謝董事文定：

因提案說明之用字譴詞上較具負面，如非屬實，對所影射的成員亦顯不公，提供兩方案謹請各位參考：第一，修正原提案內容，將一人為偏差一部份刪除；第二，由專案小組同時進行調查，如無具體事證也於結案時再次澄清。

※廖董事：本人同意刪除說明五部分之一人為偏差一乙節。

※林阮董事美姝：無意見。

決定：同意修正臨時動議之說明第（五）項一據悉有人為偏差之嫌一等字刪除，其餘確認。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一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林詠梅、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等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董事詠梅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五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七件

（二）不成立案件：四件

（三）繼續調查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一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一一三一陳梧桐案，原經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不成立，因發現新證據，經七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重新審查，本次預審小組審查後決議：本案成立，補償十四個基數。
- 三、補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補償金歸屬本基金會，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可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其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三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九十三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六億八千七百八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六百八十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四百九十三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六億二百零八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元。
- 二、有關本會檔案案卷整理事宜，為顧及專業、經濟、效率等因素之考量，第一階段先行將業務處補償金申請案卷結案部分，業於本（九）月十八日起委請「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進行分類及裝訂工作，預計於四個月內完成。
- 三、職務異動：企劃處張處長益贍因另有高就辭職，是項職缺自九十一年九月三日起由行政處處長鄭文勇兼代。

四、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召開溫德府補償案訴願案件專案會議（編號二一四〇號），計有薛化元、黃秀政、張炎憲等三位董事出席，並由薛董事化元擔任主席，審查後決議：所提資料能否認定為新證據尚待斟酌。並建議基金會再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新證據成立與否之認定參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為辦理二二八紀念獎學金，本會於八月中旬寄發申請書表予受難者本人、直系血親家屬、各地關懷團體及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約七千份。並於寄出一週後，以電話隨機抽樣詢問有否收到上開申請書表，如有地址變更者，確定新址後，另以限時郵件補寄。
- 二、本會自九月十日至二十日辦理本年度重陽節敬老金之申請作業，凡年滿八十歲（民國十二年前出生）之受難者本人、遺孀及雙親皆可請領三千元之敬老金，符合條件者計三百八十四人皆已寄發申請書，目前完成申請作業者共二百零三人。
- 三、為追思超薦二二八受難者，於農曆七月（教孝月）假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佛寺道場，分別舉辦「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八月廿五日假佛光山台南道場舉辦，由本會王董事克紹費心安排及接送與會家屬，使參加者備感尊榮與溫馨。蒞會貴賓有台南縣政府民政局蔡局長宏郎、台南市長夫人洪淑貞女士、立法委員唐碧娥及侯水盛等。與會家屬計約一百二十人。八月卅一日假台中市正覺寺舉行法會，陳董事長錦煌及黃董事秀政代表本會致詞，與會家屬計約一百五十人。
- 四、本會委託民視製作之公益廣告「二二八證言」（宣導本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訊息），獲得本屆金鐘獎「非商品類廣告獎」提名。
- 五、依據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九十一年度中秋節撫助金共計發放人數一百四十一人，總

金額六十二萬一千元。

- 六、本會將於九月廿五日假嘉義市中信飯店舉辦雲嘉南地區家屬座談會，目前報名參加之受難者本人、遺孀及陪同者五十六人，當地關懷協會報名十九人。
- 七、為辦理重陽敬老活動，本會於八月廿六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公開招標，並於九月十六日開標，由康福旅行社得標。活動時間為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週二至週四)假南投地區(配合政府鼓勵國內消費及支持九二一災後重建)舉行，邀請對象為男性受難者本人。
- 八、本會因過去三年來熱心贊助文化藝術活動，於九月十七日獲頒文建會第五屆文馨獎銅牌。

肆、秘書報告

真相調查小組第六次會議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召開，會中作成多項決議，俟會議紀錄陳閱後再呈報董事會。

伍、一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專題報告—推動小組召集人林董事詠梅報告—

九月十七日召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會中被推舉為小組召集人，故今天由本人代為報告會議結論；目前總統府擬設置的國家人權紀念館其中亦規劃有二二八事件專區，兩者雖有交集，但意涵不盡相同，仍不足以代表二二八在臺灣人權發展史的重要性，認為確有另再設置獨立紀念館之必要，除於專館內陳列二二八事件專屬文物、史料，以警示後人，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外，同時亦可作為後嗣子孫的教育場所，此外會中亦有以下幾點重要決定：

- 一、原「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名稱改為「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
- 二、小組指派廖秘書繼斌為專案幕僚，負責本小組與國家人權紀念館之各項聯繫作業。

三、有關撰寫說帖之起草小組，除原有之陳重光（召集人）、黃秀政、薛化元三外董事外，另增加林詠梅、王克紹兩位董事參與。

※李執行長旺台補充說明：

有關召集人異動部分，原小組召集人翁董事認為小組召集人如由家屬代表董事出任，將更有推動的動力，因此於九月十七日小組會議上謙辭，並獲得小組成員之諒解和同意，之後小組成員互推林詠梅董事擔任召集人，但仍須再提董事會核備。

※陳董事重光報告：

今年中元普渡假台南佛光山辦理之雲嘉南地區法會，非常成功，與會家屬都很滿意；惟部分家屬對地點上的選擇有不同的意見，謹代為提出供業管單位參辦：

- 1 建議地點擇定於受難者人數較多的地點，如台北、嘉義、高雄為當時死傷最慘重的三個地方，使其家屬能就近參加；尤其嘉義地區，是台灣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第一座紀念公園、第一個紀念館所在地，且每年地方首長率全體一級主管參加追思紀念儀式，可見嘉義地區對二二八的重視，有諸多受難家屬都希望能再爭取繼續辦理。
- 2 建議高僧以台灣話誦經，使一般參加法會的家屬或者是被超薦之先人普遍聽得懂，同時亦能使來參加的家屬一起誦唸。
- 3 囿於本會經費日漸緊縮，辦理各項活動不一定找高收費或五星級的場地，重點是以經濟而實惠的

方式，讓更多的受難者及其家屬參與。

※王董事克紹報告

- 1 二二八是全國性的事件，當時各地都有死傷者，因此不應成為單一地區所屬，反而更要各地輪流辦理各項紀念活動，也藉此提升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對二二八的重視與關注；不過我個人也頗為贊同陳董事的意見，選擇在受難死傷人數多的地方，俾達地利之便。
- 2 關於台南法會費用部分，雖假佛光山辦理，但由於有許多民間團體贊助，因此該次總花費不致比其他場次多。
- 3 至於當初使用國語誦經確實是疏漏未妥之處，此部分以後將作改進。

※張董事安滿：

由於本會經費確實有限，未能使所有家屬如願，至所屬地區辦理各項活動，也希望各位董事透過各種管道安撫並向所屬地區之家屬溝通並解釋。

決定：1 准予同意「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召集人改由林詠梅董事擔任。

2 以上各位董事對辦理活動所提之建議，請業管單位參酌辦理；事實上二二八家屬對本會各項活動都非常重視，但執行上也需要全國通盤性評估與考量，各單位辦理活動時都應衡酌經費與家屬的企盼，期以達最經濟實惠的效益。

3 其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一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五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二）通過不成立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一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七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一三一	陳梧桐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二二〇二	歐德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二四三	石朝輝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二二九六	林恭平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八
○二三一一	王金定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三二〇	楊世雄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六
○二三五四	林石井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2 案件編號○二一六七、○二二三三、○二三一六，三案因證據不足，編號○二三一七因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二、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業已編列完成，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定業務計畫及預算。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用途及本會業務實際需要，經就各單位主管事前所編列概算檢討結果整編完成，其主要內容臚陳如次：

（一）歲入編列一、四四一萬元，較上年度預算二億二、三〇六萬元減少二億八六五萬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沒有政府捐贈收入及利率不斷下降致本會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歲出編列一億六、三〇一萬元，較上年度預算二億五、四二一萬元，減少九、一二〇萬元，主要係因給付補償金支出減列八、九七〇萬元所致；另為強化本會功能增編支出預算如次：

1 為推動學校社團辦理紀念活動，增列補助預算五〇萬元。

2 辦理二二八事件教師研習營、增列預算五〇萬元。

3 辦理二二八事件國際學術研討會，增列二四〇萬元。

4 規劃研究成立二二八資料館，增列一〇〇萬元。

5 加強辦理母親節活動及重陽節活動，各增列五十萬元。

6 加強辦理家屬聯誼活動，預算由一〇〇萬元提高為二五〇萬元。

（三）以上歲入歲出相抵計短絀一億四、八六〇萬元，擬以歷年累積賸餘三億六、一六二萬元中挹注。

三、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四、檢附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乙份，請 討論。

※張董事安滿發言：

- 1 九月十日曾向董事長提議，希望基金會能先將預算書於董事會前寄發各位董事，俾利充分瞭解研究；較去年而言，基金會今年已稍有改善，將部分預算書先寄予董事，但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仍是今天到會後才收到，根本來不及仔細審閱。
- 2 在行政院精簡人事、精簡經費的號召下，本會自該有所配合，然按預算書看來，九十一年度歲出，經費減列部分絕大部分為補償金支出，此外，看不出有其他精簡的舉動。
- 3 預算的編列，起碼每一個科目都應提出簡略的計畫綱要，不瞭解工作梗概實在無法同意預算；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瞭解去年至今年八月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如未呈現績效，今年又完全按照往年科目編列預算，實在不妥當，更不應該貿然據以通過。
- 4 目前所有公務部門正面臨資金短絀問題，現在基金會又面臨轉型時期擬推動永續經營，如果沒有辦法同時提出本會的績效，實在很難說服行政院再挹注經費，況且每年以歷年累積賸餘補足短絀經費，能再維持幾年不得而知。
- 5 既然無法開源，便要想辦法節流，如果今天無法提出去年度至今年八月預算動支概況，也很難就每一項科目一一進行檢討，確實做到精簡的目標；與其強行表決方式通過，建議擇日再召開預算討論會，重新審議。

※詹主任補充報告：

- 1 由於過去只提報預算總表，因此，僅將歲出的明細資料寄予各董監事審閱，今天補發的部分為各單位提報的計畫提要和分支計畫明細表，但如董事仍認為不夠詳盡，明年會改進；
- 2 會計師簽證問題，按本會組織章程十三條，每年預算決算審定後均應函報內政部備查，此外依人團法規定亦得同時檢具業務執行報告書及經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報告書送達核備。

3 茲因補償金案件減少，給付補償金的預算顯著減列外，其餘編列原則，相較去年度而言已盡量控制在不增加的情況下編列。

※ 李執行長旺台發言

補充報告有關「二二八事件國際研討會」一部分，研討會編列二百四十萬元經費列於「真相文宣活動」一項下，預計明年度二月廿二、廿三日舉辦，其中共有四大主軸：

- （一）與國際上類似案件之處理經驗交流：規劃邀請的對象包括南韓徐勝教授、鄭根埴教授、南非曼德拉前總統、東帝汶主教貝洛（一九九六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已透過外交部亞太司、非洲司等單位，以及各項可能管道進行前置聯繫作業，甚至李前總統日前亦承諾願意具名代為邀請。
- （二）探討二二八元凶問題：擬邀請李筱峰教授就歷史觀點、陳志龍教授就法律觀點談元兇，探討元兇部分，可能是到目前為止各大、小學術研討會中首創，可謂是重大突破。
- （三）檢討八十年代公義和平運動：擬邀請八十年代當權者和檯面下為公義和平奔波的幾位重要人士，回顧和檢討當時的公義和平運動。
- （四）本會會務報告：擬針對本會運作六年之久，做一個階段性的總結，主要分為補償案件、撫慰、紀念活動兩個主題進行。

※ 陳董事長：

- 1 因部分計畫如國際研討會等已面臨執行層面，如依張董事所提擇日再審，恐有延誤時效之虞。
- 2 在本次會議之前，已囑李執行長先行邀請家屬代表董事及會計主任等相關主管就本預算案進行研究，因本案事涉整個基金會日後運作狀況，還是應多聽聽其他董監事意見，希望能儘速有結論。

※ 李執行長旺台：

按以往的作業，在年度結束前事務單位會提出下一年度概算（包括業務計畫概略），其中除重大計畫如第十七頁的二二八事件國際研討會附提計畫綱要請求一併通過外，例行性業務並未一一在預算書上附列計畫綱要；本預算案除為強化基金會功能，部分支出酌予增編，並減列給付補償金外，其餘均按去年度的科目編列，至於九一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詳見預算書第二頁。

※ 詹主任：

去年度各項科目截至今年八月底支出概況：

- 1 一給付補償金一部份，編列 167,900 仟元，實支 82,091 仟元，約占 50%；
- 2 一「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8,500 仟元，已支用 7,451 仟元，最主要在二月份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前後動支，約達 88%；
- 3 一「二二八真相文宣活動」編列 10,860 仟元，撙節支付，目前實支 4,877 仟元，僅佔 45%；
- 4 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編列 2,000 仟元，目前僅支用 12 仟元審查費用，另已核定 280 仟元尚未支領；
- 5 一「平反受難者名譽」編列 18,000 仟元，目前僅實支 2,921 仟元，主要原因是獎學金 10,000 仟元於年底始動支；
- 6 一「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 46,954 仟元，目前動支 21,124 仟元，約已執行 45%。

※ 張董事安滿

- 1 既然均為例行性事務，且以相同科目編列，我們要瞭解的是預算執行的情形和效果，也只有查看憑證才能得知哪一項科目需要刪減或追加，把往昔預算執行不妥之處檢討消除，如此才能真正讓行政院看到我們正在轉型，做永續經營的準備，營造正當的情境始能獲得資金的挹注。
- 2 既然預算有急迫性，事務單位應該及早備妥，為妥善處理預算，仍建請擇日召集會議審議預算。

※陳監事慶財

就預算內容審閱了一遍，還算清楚尚未發現問題，因基金會已運作多年，誠如張董事所言藉此做一番總檢討，立意甚佳；設若預算案沒有急迫性，亦贊同擇日再審，但如有一定的期限，建議先行通過，但董事所提的細目與經費執行情況，以後應再行補提。

※王董事克紹：

- 1 一推動學校社團辦理紀念活動—增列五十萬元過少，建議應增列至一百萬。
- 2 由於現行獎學金辦法已改為獎助學金，因此過去編列一仟萬元將不敷使用，此部分金額亦得一併提高至一千五百萬或二千萬。
- 3 贊成本預算先行通過，會後請業管單位提供去年預算動支明細資料，並做說明。

※林董事黎彩

同意王董事的意見，贊成本案先行通過。會後提上年明細資料。

※林董事詠梅

贊成本案先行通過。但以後可考慮由對財政較熟悉的數位董監事組成專案小組，由小組針對本會預算或決算先審議，無須在董監事會上就小細節討論。

※陳監事慶財

- 1 目前事務單位所提報的預算內容尚稱詳細，不妨先行通過，如果日後仍有其他意見或修正都可再提董事會進行追加減，
- 2 本會內部可仿照學校或其他慈善機構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以進行監督；
- 3 預算和決算為兩件事，查核決算部分乃為監事之職權。

※陳董事長：

- 1 因基金會成立運作有時，已有一套既定的機制，應不致發生問題或有偏差，否則早就被提出糾正；不過如同張董事有提到未來轉型後的運作，目前行政院能挹注的經費會愈來愈少，如何開源節流，以因應未來基金永續經營，確實需要審慎研商，此部分，董事會應有一明確的共識與方向，始能引導基金會未來的發展與運作；
- 2 成立經費查核小組部分，如董事們認有必要則應該設置，以深入瞭解本會經費是否合理的動支；至於外界誤以為本基金會財源闊裕，基於董事職責理該做適當澄清和說明。

※張董事安滿：

- 1 請求將今天所有發言一一列入紀錄；
- 2 非經費動支流程的問題，而是要瞭解經費支出後的實際效果，此部分，應該是從支出憑證才看的出來。如要強行通過本案，僅提出兩項反對理由：
 - 一、如同去年一樣，預算書遲至董事會當天才送達手上，來不及審閱便貿然通過，去年已在會上發言表示預算應事先送達各董監事審閱。倘使今年如是，未經充分討論後，又要強行通過，我堅決反對。
 - 二、如果真有急迫性，應儘早提出。

※張董事俊彥發言

如果董事對預算有反對的意見，對於編列不好，或效率不彰的科目應具體提出，一一指正，而不是籠統地說有問題、不好之類，如此只是浪費其他人的時間。

※張董事安滿發言

我並沒有指哪一項不好，只是覺得應該要先溝通瞭解，才會知道哪裡需要再加強再改進；如果因為這樣耽誤其他董監事的時間，深感抱歉。

※陳董事長：

這一份預算並沒有意思要強行通過，仍應尊重所有董事的意見，因意見不一，所以請各位進行表決。

※王董事克紹發言：

在表決前本人主張的①「推動學校社團辦理紀念活動」增列為一百萬元②將獎助學金經費提高之意見，請董事長或執行長給予承諾。

※李執行長旺台發言：

獎助學金一千萬乃當初專案報內政部核定的額度，如各位董事認有提高之必要，可再專案報部重新核定，其餘樂意照辦。

決議：1「推動學校社團辦理紀念活動」增列至一百萬。

2經在場十三位董事舉手表決，贊成者八位，已過半數，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修正通過，並依規定函請內政部備查。

3至於是否成立內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未來本會轉型走向，下次再討論。

三、建議報請行政院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將補償金申請期限延長二年案。

說明：

一、按依據八十四年十月七日公布施行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受難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規定，補償申請期限應於八十六年十月六日截止。有鑒於二二八事件年代久遠，申請人無法及時提出

申請，本條例曾於八十六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三度修正，前兩次修正分別延長兩年，九十年再延長一年，故申請期限將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六日行將屆滿。

二、經查補償金延長申請期間，本會復受理八一六件申請案，審查通過八四四件（含延長申請前之未結案件），核定補償金額十九億七千八百九十萬元，核定受領人數三千七百三十七人（如頁廿四），足見補償金申請期限之延長洵屬必要。

三、截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本會受理補償金申請案之總件數僅二千三百七十二件，與相關檔案及文獻所載之傷亡人數仍有相當差距，故建議修正本條例，將補償金申請期限再延長二年，以確保受難者及家屬之權益。

延長申請期限	受理案件數	通過案件數	核定補償金額	核定受領人數
86/10—88/09	542	528	1,410,300 千元	2,252 人
88/10—90/09	187	239	442,600 千元	1,133 人
90/10—91/08	87	103	174,700 千元	408 人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將補償金申請期限再展延二年。

四、如何執行游院長指示，加強二二八教育工作案。

說明：

一、本會家屬代表陳董事重光、廖董事德雄、王董事克紹、林董事詠梅、張董事安滿、林董事黎彩等，於本（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由陳董事長錦煌陪同下，赴行

政院會見游院長，家屬代表董事建議請行政院支持推廣二二八教育。

二、行政院游院長於結論時提到：「加強二二八教育是一定要做的，至於目前教育部已做到什麼程度，二二八基金會可請該部於董事會作專案報告；必要時，基金會也可自行編寫簡明易懂的教材，研擬普及教育的具體實施計畫，以及推薦適當人員擔任國立編譯館審查委員，提供教育部參考辦理。」

三、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一條：「：：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謹將本會對於加強二二八教育方面，報告如左：

- （一）摘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行政院於八十三年所公布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共 504 頁），為使各界人士便於閱讀、瞭解。本會以摘錄方式，印製「二二八事件參考資料」（共 35 頁），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分發給社會各界人士、二二八家屬及學校學生。
- （二）各級學校明定「二二八紀念週」活動：本會李執行長於九十年底率業務單位主管，拜會教育部吳常務次長鐵雄（兼本會董事），建請教育部協助並獲欣然應允，致函各級學校，將「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前後，訂為「二二八紀念週」，舉辦二二八相關教學及認識二二八活動。
- （三）製編「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為使各級學校對於二二八有所認識，本會委託台灣教師聯盟製編「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並發送全國各級學校參考，以客觀呈現二二八事件的真實面貌，俾利在學生瞭解此一台灣歷史。此外，亦連續兩年舉辦四梯次之教學研習營，豐富老師教授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時之教學元素。

（四）贈送相關人士「解讀二二八」：由本會購買李筱峰教授所編著之「解讀二二八」，於二二八紀念獎學金頒獎及辦理各項與二二八相關之紀念活動時，贈送所有得獎學生及各界參加活動之人士，俾使其從不同角度、不同著作上瞭解二二八。

（五）申請紀念獎學金必須寫一篇「二二八與我的關係及感想」：本會第七十二次董事會（九一、六、廿四）修正通過，訂於明（九十二）年度起實施之「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必須寫一篇「二二八與我的關係及感想」，使申請人從家族受難事實中瞭解二二八事件，進而體會二二八精神。

※何副執行長進財補充報告：

一、目前教育部所推動的教改，對二二八有相當程度的重視，也計畫請國立編譯館審查委員會參酌，進而將它納入教材。

二、關於基金會於和平紀念日前後推行二二八紀念週乙事，相關事宜教育部都可以配合辦理。

▼決議：有關請教育部配合辦理加強二二八教育部分，邀請吳次長於下次董監事會議時，作「如何加強二二八教育」專題講座暨指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